

深圳市金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深圳市金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和长期战略规划的需要，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及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的需求，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并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履行相关申请和审核手续。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2020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

为保护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回购，原则上以回购相对人取得公司股票的成本进行回购。

回购具体措施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参加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已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对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
- 3、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 4、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如该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股份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

三人不再承担前述股份回购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6、在回购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有效的股份回购申请,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7、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暂停转让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以相对人取得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进行，具体回购价格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三）申请回购有效期及申报方式

自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含当日）起 7 个交易日日内，为异议股东申请回购的有效期。异议股东应当在上述有效期内将书面申请材料亲自交付或通过快递寄送至公司（以公司签收时间为准），并将同时回购申请材料的扫描件发送电子邮件至 6629004@qq.com。书面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经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须载明异议股东的姓名或名称、股份数量、证券帐户号码、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2、异议股东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自然人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本人签字，法人、其他组织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

3、异议股东交易公司股票所有历次交易的完整的交易流水单（需加盖证券公司营业部公章）或其能够有效证明其取得公司股票价格的证明材料；

4、异议股东获得公司股份时签订的协议书或其他持有公司股票成本证明。

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四）回购履行期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 1 个月内。

（五）争议解决机制

如因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或股份回购引起的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联系方式：

异议股东可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就回购事宜与公司联系，具体联系信息如下：

联系人：刘昊

联系电话：0755-28140445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旺路金瑞中核高科技工业园 2
栋深圳市金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特别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由于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一定的时效性，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若选择依据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进行股份回购的，请在规定期限内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回购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4 日